

宜蘭地檢署 103 年度第 6 次緩起訴處分金支付查核結果

編號	公益團體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備註
	計劃名稱			
1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羅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103.12.19	<p>(一)所指核銷單據第 7 頁發票金額 1110 元，與黏貼憑證用紙金額欄記載 1100 元未合乙節，查係誤植，業經該基金會當庭校印核符。</p> <p>(二)此外，核議該基金會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爰准予通過。</p>	<p>103 年第 6 次 <small>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small> 小組會議紀錄</p>
	「植愛守護 情傳蘭陽」專案執行計畫)			
2	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	103.12.19	<p>(一)所指「青心冷飲站」等核銷憑據九張，分別有日期、用途記載未明等情，應請補正。</p> <p>(二)此外，核議該團體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p> <p>(四)俟上開(一)所指補正後仍著交原初核委員查核，無誤後准予通過。</p>	<p>(一)103 年第 6 次 <small>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small> 小組會議紀錄</p> <p>(二)嗣經申請團體依所示補正查核無訛，爰准予補過。</p>
	「103 年暑期大手牽小手 彩繪生夏向前行」專案執行計畫			
3	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	103.12.19	<p>(一)所指「惜福小吃部」核銷憑據其品名「便餐」總價 1160 元，似與案初核准者((每人膳餐 80 元)有間，應請釋明，</p>	<p>(一)103 年第 6 次 <small>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small> 小組會議紀錄</p> <p>(二)嗣經申請團體依所示釋明查核無</p>
	「103 年迎向陽光『愛』幸福身心障礙朋友」			

	專案執行計畫		以裨審查。 (二)此外，核議該團體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 (三)俟上開(一)所指補正後仍著交原初核委員查核，無誤後准予通過。	訛，爰准予補過。
4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 「2014我愛蘭智-精彩生活與我同在」專案執行計畫	103.12.19	(一)該專案支用經費尚有前次用畢緩起訴處分金節餘款 4505 元，未便摻越，應予歸繳國庫。 (二)查該專案「交通費」項下節餘 1605 元，應予歸繳國庫。 (三)所指「律動課程道具費」核銷憑據 5-1 至 5-11，未載用途摘要，應請補正。 (四)此外，核議該團體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 (五)俟上開補正後仍著交原初核委員查核，無誤後准予通過。	(一)103 年第 6 次 <small>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small> 小組會議紀錄 (二)嗣經申請團體依所示補正並將節餘款繳庫後查核無訛，爰准予補過。

註：103 年第 1、2 查核結果紀錄，分別以「102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付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第一次)」、「102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付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第二次)」名之。